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资金占用问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，明确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中经办人、审批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，是指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，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经营性资金占用：关联方通过采购、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；

（二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：包括为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、税费等期间费用或其他支出；代关联方偿还债务（含金融机构贷款、应付账款等）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（含通过“委托理财”“委托贷款”等名义变相拆借）；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形成的债权；为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以“预付投资款”“预付工程款”等名义向关联方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；通过“体外循环”“资金池归集”等方式转移公司资金至关联方账户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式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，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，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，内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，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，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。

第九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，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“谁审批、谁承担责任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经办人职责：

（一）经办人是指具体办理资金支付、款项划转等与资金流出相关业务操作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门出纳、会计及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员；

（二）经办人应当对资金支付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，核实业务背景、合同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有效；

（三）经办人发现资金支付存在异常或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办理并向直接上级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审批人职责：

（一）审批人是指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，对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，包括各级业务审批人、财务审批人及终审人；

（二）审批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履行审批职责，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慎审查；

（三）审批人不得超越权限审批，不得在未经充分审核的情况下签署审批意见；

（四）对涉及关联方的资金支付事项，审批人应当重点审查交易的真实性、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第三章 问责情形

第十二条 经办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其责任：

（一）在明知或应知资金支付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，仍予以办理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对资金支付业务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或故意隐瞒、遗漏关键信息，导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；

（三）超越授权或违反操作流程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；

（四）发现资金支付异常或涉嫌资金占用后，未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；

- （五）接受关联方指使，违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审批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其责任：

- （一）在明知或应知资金支付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，仍予以审批通过的；
- （二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职责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资金支付申请予以批准的；
- （三）超越审批权限审批资金支付业务的；
- （四）对涉及关联方的资金支付事项，未审查交易真实性、定价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；
- （五）接受关联方指使，违规审批资金支付业务的；
- （六）在审批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异常或可疑情况，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其责任：

- （一）擅自批准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视为严重违规行为；
- （二）协助、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；
- （三）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；
- （四）在资金占用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欠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指使、组织、安排实施资金占用的，除追究其自身责任外，对接受指使参与资金占用经办、审批的相关责任人从重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问责方式

第十六条 对经办人、审批人及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包括：

- （一）经济处罚：
扣发绩效奖金、年终奖金；
责令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损失；
追回已发放的违规相关薪酬及奖励。
- （二）管理处罚：
通报批评；
警告；

记过；

降级、降职；

撤职；

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资格处罚：

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

记入公司内部诚信档案；

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管理职务。

第十七条 问责方式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及责任人态度等因素综合确定。涉及金额较大、情节严重、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从重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，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；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有权直接予以解聘。

第十九条 经办人、审批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为涉嫌违反行政法规的，移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，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问责程序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关联方资金占用问责的牵头部门，负责：

（一）对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；

（二）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凭证、审批记录、合同协议、会议纪要等；

（三）出具调查报告，明确资金占用的事实、金额、期间、责任人及责任划分；

（四）提出初步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调查程序：

（一）发现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线索后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；

（二）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三）调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；

（四）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，报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问责决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作出。

第二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，应当告知被问责人拟追究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被问责人，并抄送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诉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问责处理结果应当记入责任人个人档案，并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